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24164號

聲請人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絕對創新網路有限公司、邱志豪、吳承峰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8月25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2,442,000元，付款地在臺北市，利息按年息16%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4年9月1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其餘641,630元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票據法第69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票據法第124條並為本票所準用。即本票執票人就記載到期日之本票，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始得付款之提示。又本票為完全而絕對之有價證券，具無因性、提示性及繳回性，該權利之行使與本票之占有，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所謂提示，係指現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其次，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此觀諸票據法第69條、第86條分別就「付款之提示」及「拒絕證書之作成」規定即明。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最高法院84年度台

01 抗字第22號裁判要旨參照)，然仍應踐行「提示票據原本」
02 之程序，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兩者概念不容混淆。

03 三、查聲請人於114年10月21日聲請狀所提出之系爭本票，其並
04 陳明於114年9月1日屆期後為提示，惟經本院調閱相對人邱
05 志豪（兼相對人絕對創新網路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吳
06 承峰之在監在押資料，相對人邱志豪、吳承峰於提示日前皆
07 已入監，此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稽，而相對人絕對
08 創新網路有限公司為法人，其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均應
09 由法定代理人為之，聲請人顯無對相對人絕對創新網路有限
10 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邱志豪（兼相對人）踐行本票提示程序之
11 可能，故聲請人雖陳明有提示，本院形式上仍難認其已踐行
12 現實提出票據之提示程序。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顯未對相
13 對人絕對創新網路有限公司、邱志豪、吳承峰為付款提示，
14 核與上開票據之提示性、繳回性之性質不符，難認其行使追
15 索權之要件已完備，本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16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17 文。

1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2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